

臺北市府地政局 107 年地政講堂 『土地徵收制度與聽證程序實務解析』講授大綱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前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張鈺光

壹、緒說

- 大法官會議關於「聽證」的解釋高達 31 個，其中與土地使用或開發計畫有關而具有代表性的有的可舉出代表的有：
- 釋字第 709 號【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
- 釋字第 732 號【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
- 釋字第 739 號【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
- 另釋字第 731 號【區段徵收申請抵價地之期間起算日案】大法官 湯德宗 部分協同意見書
- 居民與學界、民間團體多半不是根本性地反對開發，而是期待能夠有更正當、合理的程序，使各種理由得以被充分溝通檢驗，以減少傷害、促成共識。
- 然而，怎樣的程序才能正當地侵害人民的財產權與居住正義呢？在台灣，流於形式的公聽會已經不被信賴，社會轉而期待建置更為周全的聽證制度，內政部近期亦就土地制度之聽證程序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

貳、聽證的意義與相關制度之比較

- 一、專家審議與民眾參與
- 二、聽證的意義與理論基礎
- 三、聽證與相關制度之比較
-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514 號判決（ECFA 公投案）

參、聽證的法源依據

- 一、憲法
- （一）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
- （二）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包含「合法聽審權」
- （三）憲法第 22 條「程序基本權」
- （四）基本權的程序保障功能
- 二、行政程序法
- （一）第 102 條
-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第 107 條
-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三、其他法律規定
-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等

肆、聽證的舉行程序

- 一、聽證的目的與類型
- 二、行政程序法關於聽證程序之規定
- 第 54 條
-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三、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
- (一) 聽證要點總說明
- (二) 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內容
- (三) 內政部舉行聽證流程圖

伍、聽證運作之實務與技巧

- 一、聽證前之準備程序
- (一) 聽證之公告及通知
- (二) 聽證期日
- (三) 預備聽證
- 二、聽證中之進程序
- (一) 主持人及其職權
- (二) 公開程序
- (三) 聽證之採證法則
- 三、聽證後之處理程序
- (一) 聽證紀錄
- (二) 再開聽證
- (三) 聽證效力
- (四) 不服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 (五) 應舉行而未舉行聽證之法律效果

陸、個人主持聽證之經驗-代結論

- 本法雖經法務部多年來大力宣導，惟有於若干因素，聽證程序在實務上並非如此普遍適用，因之，除了法制上未完備及窒礙難行之處應重新檢討修正之外，相關配套措施之配合，亦應是聽證制度能否順利在我國實務上推

展運用之重要關鍵，析言之：

- （一）機關心態之調整
- （二）法治觀念之落實
- （三）聽證人才之培育
- （四）場地設備之建構
- 目前來講我們現在只是剛好走在時代的開始，開始意識到聽證很重要，政府不能再傲慢，權力不能再傲慢。
- 但是反過來說那要怎麼辦？
- 瞎子摸象。一個試誤過程。
- 參與本身不一樣、目的本身不同，影響層面是不同，聽證程序自然應有所不同。